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市立**高中 代理教師

聯絡處所： **縣**市**街***巷**弄**號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違反甄選簡章規定，剝奪申訴人依法應有遞補**科正式教師權利一事，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 緣申訴人（***教師）參加新竹市立**高中(下稱原措施學校)114 年度**科教師甄試，然原措施學校違反甄選簡章規定，未於 114 年**月**日之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依序遞補因放棄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剝奪申訴人依法應有的遞補權利。申訴人不服，爰於 114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參加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高中）114年度**科教師甄試，經初試、複試後名列備取第*名；本案因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一遞補。本案正取遞補者雖於**月**日報到，但其於114年**月**日以電子郵件明確表示放棄錄取資格。依甄選簡章之規定，此一放棄行為發生於114年**月**日遞補有效期限內，自屬有效缺額。該缺額依法應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名次排序之遞補人即為申訴人。是以，申訴人自有權利於該缺

額出現時依序遞補，取得正取教師資格。

(二) 各級學校為維護教學現場之穩定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師聘任一律以學年為基準，新進教師初聘之起聘日均為每年*月*日，本案正取人員於**月**日通知學校放棄錄取權利時應僅完成報到手續，尚未進入*月*日聘任生效日，該名正取人員的放棄，致使該教師缺額在*月*日未能補足。查該校教師甄選簡章明載：「本次教甄作業結束的最後補件期限為114年*月*日及「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足見該缺額於*月*日前仍屬有效存在，依法應於此期限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該次甄選之缺額，以符甄選簡章之律定與程序。然而，原措施學校非但未依公告簡章於法定期限*月**日前應確實進行該科缺額遞補至補足缺額之程序，竟於114年*月*日任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訴人擔任該校**科代課教師，並聲稱「明年度將再開**教師正式缺額」，並暗示申訴人明年可再度參與甄選，屆時可再繳交報名費來報考，如此才有機會取得正式教師資格。此舉明顯迴避現有缺額遞補責任，並對申訴人構成不當壓迫與不公平待遇。

(三) 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抗議無效，遂於114年*月*日市政府民意信箱提出陳情(案號:*****於114年*月*日重該校教評會決議，有報到者就不會通知備取人員」，但事實該名報到者並未完成聘任程序就表明要放棄錄取資格，此時就應啟動備取遞補程序，然主管機關竟未就簡章與法令進行合法性審查與糾正，形同放任違規喪失主管機關對轄屬學校應有的監督責任。

(四) 綜上，本案在備取有效期限(114年*月**日)內，確有缺額存在，卻遭原措施學校以「已有人報到」為藉口拒絕遞補，刻意不提該報到者已表明放棄錄取資格的事實，避重就輕的回應申訴人，實質剝奪申訴人依法應有的正式教師資格。該行為顯有程序不當、違反簡章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並損害公開甄選制度之公平性與透明性。

(五) 申訴人依規參加初試與複試，繳交報名費用合計新台幣****元學校明知實缺仍存在，卻違規保留該缺額，轉而欲以代課教師的方式聘用申訴人，刻意延後正式職缺至明年

度重新招考，不僅可能再度賺取報名費，甚至恐引發社會對「保留缺額供特定人選內定報考」之合理懷疑。此等作為不僅損害應試者權益，更嚴重破壞考試制度的公信力與社會信任，形同黑箱操作。

(六) 原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之作為顯有重大違失，除違反甄選簡章明文及「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與誠信原則，亦侵害「教育基本法」保障之教育機會均等與公開公平原則，足生黑箱疑慮，並損害社會對教師甄試制度之信任。

(七) 懇請依「教師法」及相關行政法規，為維護考試公平、信賴保護原則及教育基本法所保障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拒絕依序遞補申訴人為正式教師的決定，依簡章規定遞補申訴人為正式教師並將申訴人聘任日期追溯至 114 年*月*日，並補發自該日起的薪資。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教評會於 114 年*月**日訂定 114 年正式教師甄試簡章並函報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114 年*月*日)核備在案。教師甄選經初試及複試後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二) 申訴人投訴為**科備取二未接獲遞補錄取通知。依據本校教師甄聘簡章第十一條：明定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月**或**日上午 09:00~12:00 前至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逾時未完成報到應聘者，視同放棄。因正取***報到應聘，視同放棄。學校人事室依簡章第十二條，通知備取人員一****員於*月**日業已完成報到。然本校於*月**日收到*員於*月**日上午 11:09 之 Email 告知放棄錄取資格，並附自願放棄錄取同意書。

(三) 依本校教師甄聘簡章第十二條：「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一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或無法於 114 年 0 月 00 日前取得應試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上揭條文，「當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時，方會啟動

備取機制」，而備一***已於*月**日完成報到；後因應*員於*月**日提出放棄錄取，學校於*月**日召開教評會，決議為依簡章辦理「不通知備取人員」。

(四) 因學校選修「理組」學生課程多，該科老師又有接任行政及導師，導致衍生出多節課程，需朝向聘任代理或兼課合格人員擔任課程，特詢問備二人員(申訴人)有無意願參加代理人員遴選。

(五) 本校賡續於114年*月*日辦理114學年度第*學期第*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參加甄試，該**老師經114年*月**日教評會審議通過錄取。

理由：

- 一、教師法第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點：「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各級學校暨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依上開法規，教師之聘任依法係為各學校之權責，故本案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依公開甄選合格人員作成聘任處分，程序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五、 本案雙方不爭執事項為申訴人依法及簡章參與114年度原措施學校教師公開甄選，申訴人為00科正式教師公告備取第二名；現爭議為原措施學校**科正式教師正取人員未報到，備取第一名報到應聘後又放棄時，是否應予申訴人遞補取得應聘資格。
- 六、 卷查本案，原措施學校**科正式教師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故通知公告備取第一名***，*員已於*月**日完成「報到手續」，依原措施學校甄選簡章第十一點所示，錄取人員只須於公告時間內「到校完成報到」，即取得錄取資格。超過期限未報到者才屬「視同放棄」。故依法完成報到，錄取程序既成，自不因其後自行放棄而產生缺額。依法沒有缺額，自當無「遞補」問題。
- 七、 備取一*員於*月**日報到完成後，依法錄取程序完成，行政行為已生效。其雖於*月**日通知原措施學校放棄聘任，該作為並不符原措施學校甄選簡章第十二點明定之遞補條件：逾期未報到(*員已於*月**日報到)、具不予聘任情形(*員無不予聘任事由)、未於*月**日前取得教師證(何員已具資格不屬此情形)。故本案並不符簡章遞補條件，依法無須啟動遞補程序通知備取二(即申訴人)遞補。
- 八、 申訴人主張，因114年*月*日才是新學年度聘任生效日，故*員*月**日放棄聘任仍算有效缺額。然依各縣市教師簡章及聘任慣例，*月*日僅為「聘任開始日」，非「錄取程序生效日」，即便起聘日未到，錄取資格已於報到日成立，「起聘前放棄」並不構成「聘任缺額」。
- 九、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